

**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拟审议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融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全部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有关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询问、充分的沟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（一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增补董事的事项**

通过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拟增补董事的学历、专长以及工作经历的了解与核查，结合公司现状和后续发展需要，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及后续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## （二）关于融资的事项

公司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进行融资，用于解决经营所需资金，符合公司现状及后续发展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融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庄礼伟

王丽珠

彭娟

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七月